



制定细化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配齐配强专职人员，抓好专项任务组织实施工作。二是坚持台账管理。在推进工作中注重对档案的日常管理及及时归档，完善工作台账，采取“一任务一方案”、“一任务一专班”的方式，保证推进情况全面落实，加强典型材料的收集和报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的创新实践和成功做法。三是落实督导通报机制。市平安办将定期不定期的对各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建立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平安霍林郭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12日



板块 (11个)	重点任务 (62项)	具体任务	分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90分)	19. 防范化解涉访退役人员群体矛盾风险 (13分)	124. 按照“五有”“全覆盖”等要求, 全面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深入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 县乡两级服务中心(站)以及服务对象300人以上的村(社区)服务站全部达标。	5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信访局 苏木各街道	已完成	
		125. 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帮扶解困、思想疏导等工作, 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4分			已完成	
		126. 健全涉访退役人员群体风险排查预警机制, 制定风险防控方案, 防范群体性事件。	4分			长期坚持	
	20. 防范化解涉医疗矛盾风险 (13分)	127. 建立平安医院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2分	市卫健委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	2022年底	
		128. 加强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与公安、卫健、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医疗机构的协作配合,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畅通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渠道。	2分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卫健委	2023年底	
		129. 规范医院的医疗纠纷投诉处理流程, 力争把医疗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	2分	市卫健委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2022年建立医疗纠纷处理制度, 2023年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流程	
		130. 市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适宜调解的医疗纠纷及时引导到调解组织化解。	2分			2023年底	
		131. 落实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医责险覆盖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比例高于50%。	2分	市卫健委	市委政法委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苏木各街道	2022年底	
		132. 对与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矛盾突出、反复纠缠的高风险就诊人员, 建立信息共享、预警机制。对有暴力倾向、扬言伤医等人员, 由属地综治中心及公安、卫健等部门会同其所在单位、社区、家庭落实帮扶救助、疏导管控措施。	3分			2023年底前建立医疗纠纷高风险就诊人员信息共享机制, 2024年底前做到多部门信息共享	
		21. 防范化解家庭婚恋纠纷风险 (13分)	133. 充分发挥社区民警、社区工作者、妇联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优势, 常态化入户走访, 加强对家庭婚恋纠纷的专项排查, 重点关注两地分居、招婿、失独、婚姻关系变化、扶养关系变动、发生遗产继承等情况, 掌握有关家庭和人员的困难和问题, 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5分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卫健委 团市委 市妇联 苏木各街道	长期坚持
	134. 依托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等, 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换、数据共享, 实现市、苏木(街道)两级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全覆盖, 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全覆盖, 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联维权干部等担任调解员, 建立专家库, 有效调处各类家庭婚恋纠纷。		5分	2023年底			
135. 引入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 就家庭婚恋问题开展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等工作。	3分		市妇联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卫健委 团市委			2022年底



**霍林郭勒市贯彻落实《通辽市打造“南有枫桥、北有通辽”治理品牌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任务清单》**

**共性工作指标（830分）**

板块 (11个)	重点任务 (62项)	具体任务	分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90分)	1.完善党委领导体制 (18分)	1.市委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汇报。	4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	长期坚持		
		2.确定市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2分			2022年底		
		3.市委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平安建设权责清单；对市域内出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划清责任边界。	2分			长期坚持		
			4.全面建成平安建设领导（协调）小组，完善实体化运作制度机制。	1分	市委政法委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已完成	
			5.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跨层级协作机制。	1分			2023年底	
			6.市委政府将社会治理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促检查。	2分			长期坚持	
			7.把社会治理成效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重要参考，落实褒奖问责措施。	2分			长期坚持	
			8.在市委领导下市委政法委，发挥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推动社会治理工作落实落细。	2分			长期坚持	
			9.市委政法委建立社会治安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制度。	1分			2022年底	
			10.苏木（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机制。	1分			已完成	
	2.完善政府负责体制 (18分)	11.市政府每年明确可量化、可评价的社会治理阶段性目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公共财政和人力物力保障到位。	5分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苏木各街道 各相关成员单位	2022年底		
		12.市政府规范苏木（街道）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等经验，建立苏木（街道）与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	7分			已完成		
		13.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平安创建和单位平安创建活动。	6分			2022年底		